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宽投天王星 26 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4,422,54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6%；周鸣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7,541,72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3%；龚新度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15,60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宽投天王星 26 号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61%；周鸣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541,72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3%；龚新度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4%。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宽投天王星 2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控 股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24,422,546	1.06%	大宗交易取得: 24,422,546 股
周鸣江	其他股东:控 股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7,541,721	0.33%	非公开发行取得: 3,109,7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4,431,935 股
龚新度	其他股东:控 股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3,515,604	0.15%	非公开发行取得: 3,109,7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405,818 股

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鸣江、龚新度持有不同来源的股份数量均包含后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522,508,418	66.11%	控股股东
	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4,422,546	1.0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周鸣江	7,541,721	0.33%	持有控股股东 30% 以上 股权自然人的亲属
	龚新度	3,515,604	0.15%	在控股股东任职的董事
	合计	1,557,988,289	67.65%	—

注:

1、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及周耀庭合计持有宽投天王星 26 号 100% 份额,宽投天王星 26 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周海燕、顾萃、刘连红及周耀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相关规定,宽投天王星 26 号与红豆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2、周鸣江为持有红豆集团 3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周海江之弟、周耀庭之子,构成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龚新度为在红豆集团任职的董事，构成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红豆集团有限公 司	44,217,000	1.92%	2022/6/28~ 2022/8/29	4.22-5.25	不适用

注：红豆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217,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不超过： 14,000,000 股	不超过： 0.6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4,000,000 股	2022/9/21 ~ 2023/3/20	按市场价 格	大宗交易取 得的股份	份额所有人 资金需求
周鸣江	不超过： 7,541,721 股	不超过： 0.33%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7,541,721 股	2022/9/21 ~ 2023/3/20	按市场价 格	非公开发行 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 求
龚新度	不超过： 870,000 股	不超过： 0.0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70,000 股	2022/9/21 ~ 2023/3/20	按市场价 格	非公开发行 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 求

注：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龚新度作为公司监事，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承诺：“1、自红豆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9 日作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承诺：“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承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宽投天王星 26 号、周鸣江、龚新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